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309,837.8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5,105.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3,612.01 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9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0,968.9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度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学生，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迎迎，2020 年 6 月 15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卫国，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3 年度，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工作量确定报酬。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